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

doi:10.7013/CCTHCWHSNK.200412.0161

中正大學中文學術年刊, (6), 2004

作者/Author：黃靜吟

頁數/Page：161-17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4/12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7013/CCTHCWHSNK.200412.016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漢字筆順的存在價值析論

黃 靜 吟

中正大學中文系助理教授

摘 要

中國文字最大的特色在其具有象形意味，及書法的藝術性，所以中國文字除有其一定的結構形式，也有一定的書寫法則。在書寫的過程中，不但要注意筆畫、間架、筆法外，還要特別注意筆順。惟有了解筆順及書寫正確的筆順，才可以兼顧筆法的運轉和結構的間架組合，進而寫出方正勻整的字來。

自古學者就發現到筆順的重要性，如明代梅膺祚《字彙》，在其首卷即列有「運筆先後法」七十三字式，說明運筆的先後；又如清唐彪的「父師善誘法」五十字式等。關於漢字規範的筆順，臺灣於民國八十五年（1996年），教育部為統一標準字形書寫筆順，以利教學及電腦輸入拆碼順序，委託學者專家組成筆順整理與研訂工作專案小組，研訂完成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共4808字，並出版了《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而中共於1997年委由語文出版社出版了國家語委標準化工作委員會編寫的《現代漢語通用字筆順規範》一書，列出了7000個通用字的跟隨式筆順。筆者翻閱其書，發現其中仍存有與傳統書寫習慣迥異、莫名其筆順因由之字，且二書於某些字亦存在筆順歧異的現象，故認為有關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或仍有重新研定的空間。

本文擬以漢字筆順形成的背景、筆順與漢字結構之關係、文獻典籍及前賢學者對筆順的看法、筆順對文字書寫的影響等方面，探究筆順是否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標準字體筆順的訂定該依循何種法則，進而釐清國字正確的筆順書寫。

關鍵詞：漢字、國字、筆順、筆序



一、前言

何謂筆順？筆順就是漢字筆畫的書寫順序。現今海峽兩岸皆制定了漢字筆順的規範，並施行於國小國語教學上，於是國小學童於習字識字時，除了需知道讀音、標準字形及字義外，又多加了一項，就是標準筆順。由此可見兩岸教育界對於筆順教學的共同重視。

然而，一般人（包含筆者在內）並不知道有標準筆順的存在，日常仍照樣習字寫字，卻在後來教育年幼子姪時，或是在從事國小教學當中，才赫然發現自己素來的寫字習慣竟與國小課本上所規定的「標準筆順」不同，而且對於標準筆順為何要這麼規定，也不知其原因和用意。標準筆順究竟如何訂定出來，一字之筆畫何者先寫何者為後，以及筆順的判別是否有何規律可循等問題，自來是人言言殊，海峽兩岸分別制定的標準筆順，是否又能符合普羅大眾的認同呢？這些現象在在突顯出筆順是個非常複雜的問題，並不是「吾輩數人定則定矣」即可，必須是經過審慎考量，甚而是需從文字演變、書法藝術、個人心理、教學運用、電腦輸入等方面來做更深入的分析探究。

究竟筆順對於識字是否真有其必要性？就算筆順有其存在的意義，但是否有必要制定統一的標準筆順呢？這當是許多人共同的疑問。基於以上的疑惑，本文擬以漢字筆順形成的背景、筆順與漢字結構之關係、文獻典籍及前賢學者對筆順的看法、筆順對文字書寫的影響等方面，探究筆順是否真有其存在的必要性，標準字體筆順的訂定該依循何種法則，進而釐清國字正確的筆順書寫。

二、筆順的形成背景

其實不論是拼音文字或是表意文字，他們都有書寫時的先後次序，亦即筆順。英文的筆順是字母先後書寫的順序，例如「water」一字是先寫w，次寫a，復寫t，再寫e，最後寫r；漢字的「水」字，則是先寫「㇀」，次寫「㇀」，複寫「㇀」，最後寫「㇀」。漢字其初始起源於圖畫，或許有人因此會懷疑：繪畫時其線條有先後次序或規律可言嗎？如果繪畫無一定規律，那麼早期依賴象形的漢字會有筆順的規律嗎？其實繪畫有時是有先後次序的，如「木」，以圖畫的經驗而言，要畫樹木，一般先畫樹幹（樹幹的畫法有兩種：先上後下的右手習慣性運動方向，也有由下而上即往上長的實際意義方向），後畫樹枝（樹枝一般從

樹幹的連結點畫出)，而甲骨文「木」字的寫法實際上和畫樹木的前後次序是一致的。¹就目前所見可成文句形式的考古材料而言，漢字的行款基本形式在甲骨文、金文中已經奠定，即本身只是單列，單列直書時先上後下（下行），或單列橫書時先右後左（左行），超過單列的成篇文字直書左行（下行和左行的結合）。而漢字行款的形成，和漢字單字的書寫順序和位置安排是相關的。儘管漢字象形，造字階段的發生筆順是按照圖畫意義去安排位置和順序的，但後來文字的實際書寫過程中則以結構筆順取代了原始的圖畫意義筆順，即漢字的書寫順序一般為先上後下、先左後右，這樣每個字的收筆大都在下方或右下方。²

談論到筆順的產生，其實應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筆順行為的存在，在此時期，人們只是依照一己之心理、生理的自然反應及習慣，固定這麼樣去寫字，但並非人人都這麼寫字，也尚未體認到這種行為有何種特殊性及影響性。在先秦的古文字時期大抵即屬於此階段。其後，人們開始留意到寫字時是有特殊習慣存在的，甚至透過用字者共同的心理及約定俗成，漢字在長期的演變中逐漸形成了一個較固定的筆順，一個字先寫哪點，後寫什麼，都有一個固定的格式，於是學者開始嘗試把這種現象講清楚、說明白，進而產生一套自成體系的理論，這也就是第二階段筆順觀念的形成。

筆順觀念的產生應該是在漢字有筆畫的出現之後。漢字起源於圖畫，早期漢字象形意味濃厚，具有細部繁簡不定、部位正反不定、偏旁不定等特質，如甲骨文、金文、小篆等古文字或多或少都有此現象；基本上，古文字階段的漢字多是以圓轉的線條所構成，以符合「畫成其物，隨體詰屈」的象形意味。直到漢字歷經隸變的重大轉折，把古文字的環形線條分解為若干短小的筆畫，並變勻圓彎曲為方折點挑，將象形的意味特徵化、符號化，在書寫中又再逐步分析、逐步歸納，終而漢字由線條化轉變為筆畫化。就書法藝術性來說，相較於今文字如隸書、楷書對於筆畫與結體上的經營與安排，古文字流露了一番天真與樸實之美。那麼古文字有沒有基本筆畫呢？因為古文字形體不固定，一字或有多種形體，這樣就沒有辦法說清楚古文字的基本筆畫。就好像畫圖一樣，面對同一件物事，可以從正面、側面、仰觀、俯觀、局部特點等不同角度著手，並無規定要從那一筆起筆，也無法要求每個人畫的要一模一樣。但正如上文所

1 參見徐山〈漢字的方向、位置和筆順〉，《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總第38期），頁26。

2 同前註，頁29。

述，繪畫時會有某種心理制約因素，使得繪圖者面對特定物事會有較固定的起落筆；而且漢字並非圖畫，已進展到約定俗成，具有較固定形體的層面，無形中也有一套較規矩的筆順行為。所以要到隸楷的今文字階段，一則因為文字形體逐漸定形，再則自秦代開始朝廷多訂定了標準字，以供學子習字，每個文字有了固定的形貌，也才有了明確的基本筆畫。隨著「永字八法」、「歐陽結體三十六法」、李世民「筆法訣」、張懷瓘《玉堂禁經·用筆法》等筆畫法則的出現，³筆畫的觀念愈趨成熟；而為了分析筆畫書寫的先後次序，筆順的觀念也因應而生。所以，筆順觀念的產生應是在筆畫觀念臻於成熟之後，也就是應在唐代之後。

三、筆順的必要性

誠如上文所述，漢字筆順觀念的發展是晚近之事，甚至是民國以後為推廣教育而加以強化，又為了漢字電腦輸入的便利性，故制定了規範化的標準筆順。然而漢字是一種平面排列，有些字的局部筆順，人們寫法的先後有出入，而且不同筆順的書寫者，也都能說出自己的一番道理。因此許多人不禁要問：漢字產生數千年以來，在沒有固定筆順的情況下，人們不也照樣寫字嗎？究竟筆順是否真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制定標準筆順是否是多餘之舉呢？

筆順與書寫的確是息息相關的，書寫是手的一種活動，從力學的角度來說，施力於筆，筆尖由甲地移動至乙地，具有方向、力量、速度與時間的變化；筆在點畫運動中產生一種勢能，上一筆末端收筆時產生的勢能，正好為下一畫起筆所連接利用，這兩畫之間就產生了聯貫的氣勢，寫字的筆勢貫串，則一氣呵成。文字書寫，運筆的承先啓後能夠順暢無阻，講求的是承上筆，啓下筆，透過一連串的動作，而完成一個字的書寫。書寫動作是一種連續不斷的行為過程，使得筆在三度空間中的運行軌跡亦連續不斷；筆接觸紙面時，軌跡顯現在紙上形成的一點一畫可稱之為「實筆」；筆離開紙面時，仍然在空中運行，從此點移寫到彼點，從此畫移寫到彼畫，軌跡存在空中，可稱之為「虛筆」。實筆構成字的點畫，虛筆則為帶筆，無帶筆便寫不成字。所以「筆順」也就是點畫之間的動線聯貫順暢，筆筆相生，氣勢呼應，沒有驚扭拗筆的情形，透過虛

3 文中所列數種筆畫法則，請詳參《歷代書法論文選·上冊》所錄。

筆的連接，使得點畫的氣脈活躍起來。⁴

歷代書法家多次談到「筆勢」的重要性，如蔡邕〈九勢〉云：「凡落筆結字，上皆覆下，下以承上，使其形勢相映帶，無使勢背。」⁵唐蔡希綜《法書論》云：「字體形勢如蟲蛇相鉤連，意莫令斷。」⁶上筆與下筆之間的相連，不但可加快書寫速度，亦加強了字的氣勢。或許強調筆順的重要性便是在書法家重視「筆勢」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

又，中國文字最大的特色除在其具有象形意味外，亦具有書法的藝術性，所以中國文字除有其一定的結構形式，也發展出一定的書寫法則。在文字書寫的過程中，不但要注意筆畫、間架、筆法、筆勢等因素外，若能了解筆順及書寫正確的筆順，不但可以兼顧筆法的運轉和結構的間架組合，進而寫出方正勻整的字來，也能加速書寫的速度。

就正面的角度來看，筆順的確有其存在的價值。但這並不意味著標準筆順的制定有其必須性。由於漢字對字形結構均衡美的追求，使得漢字在長期書寫過程中，形成了一整套筆順規則，即「從左到右、從上到下、由外到內、先橫後豎、先撇後捺」等，還有一些具體的特殊規則。一般地說，絕大多數漢字按照這些規則可以正確地寫出筆順。

然而，筆順既是一種書寫活動，必然要受到人手的生理機能制約，也就是說筆順是手治的，要以是否便於手的書寫動作爲取舍。然而，每個人寫字時都有自己的習慣性動作，一種筆順是否便於書寫很可能會因人而異，例如豎心旁「忄」，可以見到「點、點、豎」「豎、點、點」「點、豎、點」三種寫法，習慣了哪種寫法的人就會認爲那種寫法比較方便、順手，而其他的寫法對這個人來說肯定就不方便、不順手，習慣了錯誤的筆順，長期下來也會「覺得」方便、自然。

其次，漢字的起源是圖畫，圖畫可以是寫實的維妙維肖，纖毫畢露；也可以是寫意的僅以三兩筆勾勒出一個梗概。所以早期的古文字才會有形體不固定的特色。筆者以爲在此階段的文字書寫者或有其一己之習慣筆順，某些字在大眾的書寫中甚至存在著約定俗成的書寫筆順，但應無標準筆順。如此，則筆順

4 參見李郁周，〈楷書筆順原理及筆順淵源〉，《美育》第28期，1992年10月，頁23～24。

5 參見《歷代書法論文選·上冊》，頁6。

6 參見《歷代書法論文選·上冊》，頁248。

在漢字的數千年演變歷史中似乎並沒有多麼重大的必需性。

而且，書寫是供閱讀的，漢字寫字筆順的基本規則：「從左到右、從上到下、由外到內、先橫後豎、先撇後捺」，又體現到筆順的目治屬性。人們靠眼睛來判定哪筆在左，哪筆在上；在左、在上的筆畫，是先寫出的筆畫，例如「丁」字中的橫畫，「八」字中的撇畫。但在兩筆之間的相對位置關係不明確時，目治會使書寫者困惑，例如「成」字的第一筆，有的人寫上邊的橫，有的人寫左邊的撇。

此外，漢字圖形性較強的這一特點，又常常被書寫者用來實現其藝術訴求，他們常常爲了其審美需要而實行特殊筆順，例如「必」字先寫中間一撇，而非按照基本規則先寫左邊的點。有的字爲了寫得美觀，根本就不考慮筆順規則，例如「女」字，就沒有遵守「先橫後豎、先撇後捺」等規則。這也就說明了筆順還存有書寫者心治的差異性。

手治、目治、心治筆順規則的並存並用，表明了筆順具有某種程度的多樣化屬性。也就是說，要實現「筆順規範化」，或是制定「標準筆順」，有其先天上的缺限，並不是個簡單的問題；即使費力地制定了「標準筆順」，是否推行得開，又是另一個問題。

不論是臺灣所審定的4808字標準筆順，或是大陸的7000字，一般人在書寫時想必不會爲了符合規範而怕麻煩地花很多時間來查閱相關資料，人們書寫漢字大體仍是依其習慣而爲。即使透過政治或教育的要求，強將這4808字或7000字記牢，可是漢字的總字數並不只是如此，其他不在二者收字範圍內的漢字又該如何推斷他們的筆順呢？

另一方面，筆順只是書寫的過程，不同的過程仍能寫出相同形體的字，閱讀者是很難於事後就結果去判斷書寫者的筆順對不對、好不好的。而且筆順可說是一種隱形的過程，字形正確而筆順有誤，並不會影響到書面意義的溝通。這種隱形的現象是很難去制約的，若書寫時仍是各人依其各自習慣而爲，那麼筆順還有什麼必要性呢？

而且，兩岸政府制定「標準筆順」的初意之一是爲了電腦中文輸入，查考中文輸入法大致可以分爲四類：1、整字輸入法，或稱直接字鍵輸入法，現今多不可見；2、分解輸入法，或稱漢字編碼輸入法、字根輸入法、字母輸入法等，如大易、倉頡等輸入法；3、字音輸入法，台灣是用注音符號，大陸是用漢語拼

音；4、音形結構輸入法，或稱字鍵注音拼用法，如新注音、自然等輸入法。在這幾類輸入法中，台灣是注音輸入法占優勢，而大陸是漢字編碼輸入法占優勢，但是到目前為止，大陸的漢字編碼方案設計已超過700個。可見得，雖然兩岸政府都制定了標準筆順，希望進一步規定統一的漢字編碼，但是電腦使用者仍有其個人習慣、喜好的中文輸入法，並不受政府政策所左右。如此一來，制定標準筆順也就喪失其原先的意義了！

基本上，筆者仍肯定筆順有其存在的價值，但是筆順的存在並不意味著標準筆順也應存在。推行標準筆順這種想法是很理想化的，現實的情況是並非所有的漢字都能有為「所有人」所接受的共同筆順，就算要勉為制定標準筆順，也應考慮到同一個字的不同筆順的優劣。這應當從筆順形成的深層原因來考慮。概括來說，筆順的訂定大體應考量到便捷性、系統性、楷草區別性三個原則。所謂便捷性是因為求簡便、求迅捷是不論古今中外的人們共同的心理反應，要符合便捷性的要求，筆順必須適應書寫時的筆勢。例如「長」字的第一筆應當先豎後橫，這樣既符合從左至右的法則，又適應豎後三橫連起來寫，筆勢連貫順暢的要求；如果先橫後豎再寫到橫，顯得錯亂，不合筆勢。至於系統性方面，是指相關類型結構的字采用大體相同的筆順，這是人們習慣於類推的要求所致。例如大陸《現代漢語通用字筆順規範》一書中，「毋」字最後一筆為長橫畫，「母」字第四筆為長橫畫，末筆為點畫；而臺灣《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一書中的「毋、母」二字，其長橫畫則均為末筆。分析「毋、母」二字均為橫畫在中間且地位突出的結構，二字的筆順應采統一性規則，大陸《現代漢語通用字筆順規範》一書所訂的筆順顯然較不合理的。在楷草區別性方面，楷書和草書（包括帶有草書性質的行書）的筆順並不完全相同，在有些結構裏，二者的筆順有一定的區別。這是因為楷書寫起來一筆一畫，要求工整，沒有省筆或帶筆；而草書則筆畫連綿，省筆或簡筆較多，筆順自然有自己的特點。例如「王」、「主」這一類的字，楷書都是先寫上面兩橫，再寫豎，但是草書卻一般先橫、豎，再橫、橫；又如「禾」作左偏旁的字，楷書都是先寫撇、橫，再寫豎等，但草書卻一般撇後先豎，再橫等。既然楷書和草書的筆順不完全相同，那麼在制定楷書標準筆順時，便不應混而同治。例如「升」字的一、二筆，楷書按照從上到下的筆順法則，應當先撇後橫，然後再根據從左到右的法則，寫豎撇和豎；如果按照草書的寫法，則是先橫撇，次豎撇，再橫、豎。而教育

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所《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一書中的「升」字採用了草書的筆順，很明顯是不恰當的。⁷雖然有些學者認為：「楷書本來是由篆隸草行演變而來的，篆隸筆順怎麼寫，楷書就這麼寫；行草筆順怎麼寫，楷書也就這麼寫。」⁸「由字體演變的角度來看，行書筆順影響了楷書筆順；由學習寫字的觀點看，學生現在學習了楷書筆順，將影響爾後轉化成爲日常所用行書的筆順。學校教科書應該儘可能提供行變楷、楷變行，楷行筆順合一的回歸機會，不應該反其道而行。」⁸但是，學子求學階段只學習楷書（書法課例外），且大部分的文字書寫者亦非書法家，他們日常一般多是寫楷書，故制定楷書的標準筆順或有其教學上的需要性，但絕不能混同其他字體筆順，以避免筆順規則淆混，莫衷一是的情形出現。

四、結語

筆順可說是漢字至今數千年演化歷程中，較晚出現的產物，卻在現今的基礎教育中受到重視；然而因其先天的侷限性，所謂「規範化」的筆順，是難得到大眾的認同的。因此，筆者認為應將歷代文獻中有關筆順之論述詳加分析校勘，取其意見相合之法則，再將其筆順不盡合理之字例，或莫名其筆順因由之字例，參酌漢字形體演變規律、書法藝術及文字使用者心理等因素，研定出「合理的筆順」，相信必能突破「出於己意」之框架，以及消滅文字使用者感受到強制約定的反彈。

「合理」的標準是什麼？個人以為，是書寫時運筆行氣較為順暢、便捷，且最易使寫出的字形規範、美觀。但是因為每個人的看法與習慣不同，所以並不是每個漢字都能找出「合理的筆順」，應該仍允許「一個漢字不只有一種寫字筆順」現象的存在。那麼「合理的筆順」有無何種基本通則，可供學習者自行判別，而非字字查書呢？其實漢字是有一個筆順書寫的通則，如「自左而右，自上而下，由外而內」等。不過這種說法相當籠統，無法涵蓋所有漢字，尚需深入且廣泛地探討、歸納。歸納出的若干條通則也應只是客觀的、大方向的原則，供教師教學學子寫字時的指導參考，而非一個硬性的規定，對於有多種寫字筆順的漢字，也應採取正面而接納的態度。

7 參見高更生〈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一文，《語文建設》1999年第3期，頁4。

8 參見李郁周，〈楷書筆順原理及筆順淵源〉，《美育》第28期，1992年10月，頁30。

參考書目（依作者姓名筆畫遞增排序）

一、專 書

高更生，《漢字研究》，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年5月。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手冊》，臺北：教育部，1996年5月。

華正書局編，《歷代書法論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8年10月。

齊冲天，《書法文字學》，北京：北京語言文化大學，1997年2月。

顧大我著，《楷書筆畫名稱及筆順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85年11月二版。

二、期刊論文

吳東林，〈國小國字筆順之研究〉，《臺南師專學刊》第1期，1979年4月，頁123～128。

李郁周，〈筆順原理初探〉，《中國語文》，第64卷第4期（總382期），1989年4月，頁17～33。

李郁周，〈筆順原理略論——小學國語教科書筆順評析〉，《國教月刊》第35卷第5期，1989年2月，頁47～54。

李郁周，〈楷書筆順原理及筆順淵源〉，《美育》第28期，1992年10月，頁22～31。

李淑華，〈談筆順指導及示例〉，《國教之友》第447期，1979年11月，頁15～16。

易洪川，〈筆順規範化問題研究〉，《語言教學與研究》1999年第3期，1999年，頁49～56。

徐山，〈漢字的方向、位置和筆順〉，《古漢語研究》1998年第1期（總38期），1998年，頁25～29。

馬顯彬，〈走出漢字定序的誤區——現行漢字筆順定序法論〉，《湛江師範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3期，1997年9月，頁76～81。

高更生，〈海峽兩岸漢字筆順的規範〉，《語文建設》1999年第3期，頁2～4。

- 張伯陽，〈寫字教學應注重漢字筆順規範〉，《上海教育》1999年第8期（總528期），1999年8月。
- 張建國，〈寫字筆順漫議〉，《陝西教育》2001年第3期（總280期），2001年3月。
- 張慶龍，〈從新修訂國語科課程標準的實施——談筆順、筆畫的指導〉，《中國語文》第80卷第4期（總478期），1997年4月，頁89～93。
- 戚桐欣，〈中文筆順的種類〉，《中國語文》第65卷第5期（總389期），1989年11月，頁53～58。
- 莊子毅，〈筆順問題〉，《華文世界》第27期，1982年7月，頁55～59。
- 許鳳奇，〈關於漢字筆順的思考〉，《語文建設》1995年第10期，1995年，頁8～9。
- 陸僑，〈談筆順〉，《華文世界》第22期，1981年1月，頁65～68。
- 楊澤生〈筆順規則新探〉，《佛山科學技術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0卷第3期，2002年7月，頁71～73。
- 歐宗智，〈國字標準字體之探究〉，《中國語文》第88卷第6期（總528期），2001年6月，頁50～53。
- 謝怡和，〈筆順教學新探〉，《中國語文》第57卷第5期（總341期），1985年11月，頁41～48。